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6	2,416,765	1,951,744
合約成本		(2,080,515)	(1,814,232)
物業開支		(5,024)	(1,810)
毛利		331,226	135,7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383,417	41,573
行政開支		(65,677)	(51,708)
財務費用	7	(15,468)	(14,120)
其他開支		-	(2,400)
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及虧損		182,732	22,829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8	816,230	131,876
所得稅支出	9	(44,041)	(9,902)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全面收益		772,189	121,97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10	358	16,49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72,547	138,46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持有者		772,483	134,500
非控制性權益		64	3,968
		<u>772,547</u>	<u>138,468</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者應佔每股溢利（港仙）	12		
基本			
- 基於本年溢利		<u>44.23</u>	<u>7.70</u>
- 基於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u>44.21</u>	<u>6.98</u>
攤薄			
- 基於本年溢利		<u>44.21</u>	<u>7.70</u>
- 基於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u>44.19</u>	<u>6.9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3,453	147,825
持有作發展之物業		324,334	728,257
投資物業		1,008,500	920,20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6,950	141,418
遞延稅項資產		4,241	4,26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507,478</u>	<u>1,941,960</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總額		163,502	103,286
發展中物業		579,105	536,282
持有作出售之物業		510,185	-
應收賬款	13	254,541	493,770
應收貸款及利息	14	48,81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3,267	43,660
應收一合營企業款項		76	6
可收回稅項		989	6,94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89,639	568,433
流動資產總值		<u>2,760,122</u>	<u>1,752,37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5	445,283	473,385
預提合約工程成本		74,585	153,359
應付稅項		28,729	4,079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32,072	20,586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34,200	26,270
計息銀行貸款		825,197	855,107
流動負債總值		<u>1,440,066</u>	<u>1,532,786</u>
流動資產淨值		<u>1,320,056</u>	<u>219,59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827,534</u>	<u>2,161,551</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55,500	23,329
遞延稅項負債		6,418	4,524
非流動負債總值		<u>61,918</u>	<u>27,853</u>
資產淨值		<u>2,765,616</u>	<u>2,133,698</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權益			
母公司持有者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	43,667	43,667
儲備		<u>2,721,949</u>	<u>2,033,499</u>
		2,765,616	2,077,166
非控制性權益		<u>-</u>	<u>56,532</u>
總權益		<u>2,765,616</u>	<u>2,133,69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乃遵照歷史成本法而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報，其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報貨幣，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準確至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是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時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及報告期間編制。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持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制性權益結餘為負數。本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日時全數抵銷。

如果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控制的三項元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於附屬公司中不導致喪失控制權的所有者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核算。

附註（續）

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如果本集團失去了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終止確認：(i) 該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 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金額；及(iii) 計入權益的累計折算差異；並確認：(i) 所收取代價的公平價值；(ii) 剩餘投資的公平價值；以及(iii)在損益中確認由此產生的損益。本集團之前確認的其他全面收益構成部分應適當地重分類計入損益或保留溢利，基準與倘若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需者相同。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循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循環）

各修訂的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適用於僱員或第三者對界定利益計劃的供款。修訂簡化了與僱員服務年數無關的供款（例如按薪金的固定百分比計算的僱員供款）的會計處理。如果供款金額與服務年數無關，則實體可以在提供相關服務期間將有關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的減少。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利益計劃，因此，修訂對本集團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循環）」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其澄清實體必須披露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內的合併準則時所作出的判斷，包括簡略描述經合併的經營分部以及用來評估分部是否存在類似的經濟特徵。修訂亦澄清分部資產與資產總值的對賬只有在有關對賬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時方須披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其澄清經重估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項目的賬面總額及累計折舊或攤銷的處理方法。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重估模式計量該等資產，因此，修訂對本集團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附註（續）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b)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其澄清管理實體（即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關聯方，須符合關聯方披露要求。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須披露就管理服務發生的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接受其他實體提供的任何管理服務，因此，修訂對本集團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循環）」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其澄清合營安排不屬於（而合營企業則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範圍內，而範圍豁免僅適用於合營安排自身的財務報表中的會計處理。修訂按未來適用法應用。由於本公司並非合營安排，而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形成任何合營安排，因此，修訂對本集團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其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豁免不僅可應用於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亦可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視何者適用而定）範圍內的其他合約。該項修訂將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年度期間的期初起，按未來適用法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豁免，因此，修訂對本集團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其澄清須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輔助服務的描述，其區分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以確定交易屬購買資產或業務合併。該項修訂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於購入的投資物業。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購入投資物業，該修訂並不適用，因此，修訂對本集團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此外，於本財政年度，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本公司已經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修訂。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為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列報和披露。

附註（續）

3.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用下列已發布但尚未生效的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核算收購共同經營中權益的會計處理 辦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主動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對可接受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二零一一年）	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¹
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循環）	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¹ 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⁴ 適用於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⁵ 倘未訂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提前採用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各個階段作出總結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先前的版本。準則就分類和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引進新要求。本集團預期將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準則的影響。

附註（續）

3.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二零一一年）（修訂）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二零一一年）內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的要求的不一致之處。修訂要求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若構成業務，需全面確認收益或虧損。至於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的交易，有關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惟金額僅以無關聯之投資者於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有關修訂將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本集團預期將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用有關修訂。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準則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要求，如果收購方收購共同經營業務的權益，而共同經營業務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則收購方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內有關企業合併的有關原則。修訂亦澄清在收購同一共同經營業務中的額外權益時，如果保留共同控制權，則之前在共同經營業務中所持有的權益不予以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已經加入範圍，指明當享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報告實體）受到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則修訂並不適用。修訂適用於初次收購共同經營業務中的權益以及收購同一共同經營業務的任何額外權益。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採用時，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訂立就核算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的新的五步法模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收入應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就轉移商品或服務予客戶換取的代價的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內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具架構的方法。準則亦引進廣泛的描述性及定量披露要求，包括總收入的分拆、有關履行義務的資料、合約資產和負債賬戶結餘於各期間的變動，以及重大判斷和估計。有關準則將會取代目前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收入確認要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修訂），內容有關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延遲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預期將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目前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採用時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載列租賃的確認、計量、列報及披露原則。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型，並要求承租人就為期超過 12 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和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相當於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和租賃負債（相當於其支付租賃款項的責任）。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基本上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中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核算該兩類租賃。本集團仍有待評估該準則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全面影響。該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強制生效。

附註（續）

3.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載有在焦點集中於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的改善。修訂澄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重大性要求；
- (ii) 損益及財務狀況表內的指定單項可以分開；
- (iii) 實體在其列報財務報表附註的次序方面可享有靈活性；及
- (iv) 以權益法核算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須以單項合計列報，並分類為期後將會或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此外，修訂澄清在財務狀況表及損益內列報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要求。本集團預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採用該等修訂。預期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內有關收入反映經營（資產屬其中一部分的）業務所產生的經濟利益的模式而非透過使用資產耗用的經濟利益的模式的原則。因此，以收入為基礎的方法不可用於計算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而僅可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用於計算無形資產的攤銷。修訂將按未來適用法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以收入為基礎的方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因此，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採用時，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和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隨附披露的判斷、估計和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可能須於未來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中所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除涉及估計者外）：

經營租賃承諾－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旗下的投資物業組合簽定了商業租賃合同。根據對有關安排的條款及條件的評估，本集團認為其保留了透過經營租賃而出租之物業的所有權之所有重大風險和回報。

附註（續）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投資物業和自用物業的劃分

本集團決定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的條件，並已制定出該類判斷的準則。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同時為這兩個目的而持有的物業。憑此，本集團考慮一物業產生的現金流是否大部分獨立於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有些物業的一部分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而持有，而另一部分是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而持有。如果這些部分可以分開出售（或按融資租賃分開出租），則本集團對這些部分分開進行會計處理。如果這些部分不能分開出售，則只有在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而持有的部分不重大的情況下，該物業始屬投資物業。判斷是對個別物業作出，以釐定配套服務是否如此重要而使該物業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

發展中物業及持有作出售之物業的估價

發展中物業及持有作出售之物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每期發展中每個單位的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數法釐定。估計可變現淨值為估計售價減銷售費用及估計完工成本（如有），其則根據最佳可得資料估計。

如果完工成本增加或銷售淨值減少，則可變現淨值將會減少，而這可能導致就發展中物業及持有作出售之物業計提準備。有關準備需要使用判斷和估計。倘若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則在有關估計改變的期間，物業的賬面值及準備會相應調整。

估計數字的不確定性

下面描述可能引致資產負債之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須予以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且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存在之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

建造、翻新及其他工程合約

合約工程的收入及溢利確認須視乎所估計的建造合約之總結果，以及迄今已進行之工程量。根據本集團以往的經驗及本集團所進行合約活動的性質，本集團估計工程進度至那一程度，乃足以讓本集團可靠地估計完成成本及收入。因此，在到達該程度前，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並不包括本集團最終可能從迄今已進行工程實現的溢利。此外，總合約成本及／或收入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而影響到未來年度確認的收入及溢利。

附註（續）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數字的不確定性（續）建造、翻新及其他工程合約（續）

估計總合約成本以及會影響到是否須就可預見損失計提任何準備的可收回改建工程，需要重大假設。估計乃根據項目管理的以往經驗及知識而作出。

應收貸款減值

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會否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其應收貸款的賬齡、各客戶的信用可靠性及過往還款紀錄。倘若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其還款能力減弱，則可能需要計提額外撥備。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每一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表明未必能收回賬面金額時，非金融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價值減出售費用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大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平價值減出售費用是根據按公平原則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類似資產銷售交易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而計算。當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需要估計預期未來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同時選擇恰當的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的現值。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估計

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由獨立專業合格估值師按市場價值及現有用途基準重估。有關估值乃根據若干未確定之假設及估計而進行，該等假設及估計可能與實際結果有很大出入。以現有用途基準根據市值就投資物業進行估價時會作出判斷，而有關判斷已考慮到活躍市場內類似物業的通行價格的信息，及主要以報告期末存在的市場狀況為基礎的假設。

附註（續）

5. 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產品和服務的性質來劃分業務單元，本集團有以下三個可匯報經營分部：

- (a) 合約工程分部乃擔任總承建商或分判商，主要承接樓宇建築、翻新、維修及保養合約；
- (b)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乃投資於具有租金收入潛力的零售、商用或住宅物業，以及從事物業發展；及
- (c) 提供融資分部，其在香港從事放債業務。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決定如何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分部之表現按可匯報分部之溢利（即經調整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除稅前溢利）評核。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算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一致，惟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時不包括利息收入、財務費用、應佔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亦不包括總辦事處及企業費用。

分部間的銷售和轉讓，參照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的售價，按照當時現行的市場價格進行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出售其於怡益控股有限公司（「怡益控股」）的75%股本權益。怡益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怡益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土木工程，前為本集團合約工程分部的一部分。由於怡益集團的業務構成一項分開的主要業務，而出售事項已經於本年度內完成，因此，怡益集團的業務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就分部報告而言，怡益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作為「合約工程－怡益集團」分開列報，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資料已經重列。

附註（續）

5. 分部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提供融資		合約工程		物業投資及發展		持續經營業務合計		合約工程 - 怡益集團		抵銷		綜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來客戶	-	-	2,374,377	1,933,864	36,723	17,880	2,411,100	1,951,744	84,382	702,856	-	-	2,495,482	2,654,600
來自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5,665	-	-	-	-	-	5,665	-	-	-	-	-	5,665	-
分部間銷售	-	-	128,543	183,489	4,823	5,640	133,366	189,129	-	-	(133,366)	(189,129)	-	-
總額	5,665	-	2,502,920	2,117,353	41,546	23,520	2,550,131	2,140,873	84,382	702,856	(133,366)	(189,129)	2,501,147	2,654,600
分部業績	5,665	-	298,742	119,631	125,528	62,896	429,935	182,527	2,664	40,803	(9,703)	(5,639)	422,896	217,691
利息及未分配之收入及收益													296,167	3,550
未分配之開支													(69,671)	(75,963)
財務費用													(15,469)	(14,159)
其他開支													-	(2,400)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	-	-	182,732	22,829	-	-	182,732	22,829	-	-	-	-	182,732	22,829
除稅前溢利													816,655	151,548
所得稅支出													(44,108)	(13,080)
年度溢利													772,547	138,468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	-	583	784	563	-	1,146	784	-	-	-	-	1,146	784
未分配資產之折舊							6,949	6,764	98	204	-	-	7,047	6,968
資本性開支	-	-	5,890	2,069	122	7,821	6,012	9,890	-	2,294	-	-	6,012	12,184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	26,950	141,418	-	-	26,950	141,418	-	-	-	-	26,950	141,418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291,457	-	-	-	291,457	-	85	-	-	-	291,542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收益	-	-	-	-	89,006	40,986	89,006	40,986	-	200	-	-	89,006	41,186
應收一合營企業款項之減值	-	-	-	2,400	-	-	-	2,400	-	-	-	-	-	2,400

附註（續）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乃指年度內建築、保養及其他合約中適當比例之合約工程收入、本集團之物業的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總額，及本年度來自應收貸款的已收及應收利息收入。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u>收入</u>			
合約工程收入		2,374,377	1,933,864
租金收入總額		36,723	17,880
來自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5,665	-
		<u>2,416,765</u>	<u>1,951,744</u>
<u>其他收入及收益</u>			
利息收入		2,224	435
出售怡益事項（如下文所定義）之收益	17(a)	291,457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202	2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89,006	40,986
雜項收入		528	131
		<u>383,417</u>	<u>41,573</u>

7. 財務費用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貸款之利息	19,196	17,869
減：已資本化的利息	(3,728)	(3,749)
	<u>15,468</u>	<u>14,120</u>

附註（續）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折舊	8,095	7,548
核數師酬金	2,250	2,100
因投資物業賺取租金而產生的直接經營費用 （包括維修及保養）	4,572	1,252
應收一合營企業款項之減值*	-	2,40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13,019	105,40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費用	1,174	-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3,449	3,537
	117,642	108,937
董事酬金：		
袍金	594	738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316	8,811
與表現相關之酌情花紅	20,000	15,00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費用	2,126	-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36	35
	31,478	23,846
	32,072	24,584
支付最低之經營租賃租金	14,488	13,046
政府資助***	(156)	(116)

* 該項目包含在本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其他開支」。

** 上文所述之酬金，並無計入本集團提供予一名董事之住宅物業之估計貨幣價值。年內向該名董事提供之該住宅物業之估計貨幣價值約為1,8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12,000港元），該金額並無計入損益。

*** 分別就向已畢業之工程師及學徒提供在職培訓而取得香港職業訓練局及建造業議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設立之機構）之資助。目前並無有關該等資助之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件。

附註（續）

9.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作出撥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當期－香港：		
本年度費用	42,120	13,275
遞延	1,921	(3,373)
本年度稅項支出	44,041	9,902

本集團須承擔合營企業的稅項94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199,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的「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及虧損」。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本集團與Youth Force Asia Ltd.（一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怡益買賣協議**」），出售本集團於怡益控股（其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之75%股權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485,010,000港元（「**出售怡益事項**」）。該出售怡益事項已於怡益買賣協議同日完成。

附註（續）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年度源自怡益集團之業務之業績呈報如下：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六月五日期間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84,382	702,856
合約成本	(81,718)	(662,053)
	2,664	40,8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56	3,163
行政開支	(3,994)	(24,255)
財務費用	(1)	(39)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425	19,672
所得稅支出	(67)	(3,178)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年度溢利	358	16,494
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持有者	294	12,526
非控制性權益	64	3,968
	358	16,494

產生的淨現金流呈報如下：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六月五日期間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業務	(66,335)	(21,835)
投資業務	-	(1,026)
融資業務	1,332	-
淨現金流出	(65,003)	(22,861)

附註（續）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六月五日期間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每股溢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0.02	0.7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溢利的計算是基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六月五日期間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千港元
<u>溢利</u>		
歸屬於普通權益持有者之來自已終止 經營業務之溢利	294	12,526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u>股份</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之期間／年度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附註 12）	1,746,664,400	1,746,664,400

11.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 港仙 （二零一五年：每股普通股 5 港仙）	34,933	87,333

於報告期後建議宣派之末期股息須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附註（續）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者應佔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計算，並按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746,664,400 股計算（二零一五年：1,746,664,400 股）。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溢利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47,283,421 股計算，其為每股基本溢利時所採用的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746,664,400 股），加上假設所有具有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獲視作以零代價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目（619,021 股）。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無對已呈列之每股基本溢利有攤薄影響的權益，因此，並無對相關已呈列之每股基本溢利數額作出有關攤薄的調整。

13.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包括合約工程及經營租賃租金之應收款項。合約工程應收款項之支付條款於有關合約中訂明。租金一般須於期初收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中包括應收保留款項 135,107,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247,691,000 港元），償還年期條款為二至三年不等。

本集團將其於若干合約工程的財務利益轉讓，以取得若干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該等合約工程而予以質押以取得有關銀行融資的應收賬款總額為 74,168,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249,709,000 港元）。

本集團並無個別或集體認定為須減值的應收賬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逾期但並無減值：		
逾期一至三個月	15,299	8,330
逾期四至六個月	-	4,267
逾期七至十二個月	-	-
逾期超過一年	4,058	8,262
	<u>19,357</u>	<u>20,859</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235,184	472,911
	<u>254,541</u>	<u>493,770</u>

附註（續）

13. 應收賬款（續）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乃有關若干獨立客戶，彼等與本集團交易的記錄良好。根據以往經驗，董事認為因有關信用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仍然認為可全數收回有關結餘，故該等結餘無須計提減值準備。除 780,000 港元之賬款受相應租戶的銀行擔保所保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為數眾多的獨立客戶相關，彼等並無近期欠繳記錄。

14.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有抵押	13,739	-
無抵押	35,079	-
	<u>48,818</u>	<u>-</u>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承有每年 10% 至 41% 之利率，並於一年內償還。由於這些應收貸款涉及到許多不同的借款人，董事應為這些應收貸款的信用風險並不集中。這些應收貸款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根據到付日期劃分之並無個別或集體認為須減值的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u>48,818</u>	<u>-</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之相關客戶並無近期欠繳記錄。

附註（續）

15.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劃分之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282,400	327,082
四至六個月	12,448	22,625
超過六個月	150,435	123,678
	<u>445,283</u>	<u>473,385</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票據中包括應付保留款額 160,021,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133,280,000 港元），一般償還期為二至三年。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票據中包括了應付一合營企業款額 11,103,000 港元，該等款項為免計利息，一般償還期為一年內。

應付賬款及票據為免計利息。付款條款於有關合約中訂明。

16.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25 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746,664,400 股每股面值 0.025 港元之普通股	<u>43,667</u>	<u>43,667</u>

附註（續）

17.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出售其於怡益控股之全部 75% 股本權益。有關出售怡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之附註 10。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出售的淨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096
投資物業		800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總額		18,319
可收回稅項		4,43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8,690
應收賬款		170,8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4,662
應付賬款及票據		(10,870)
預提合約工程成本		(48,417)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806)
計息銀行貸款		(1,332)
遞延稅項負債		(10)
		<u>226,382</u>
非控制性權益		<u>(56,596)</u>
		<u>169,786</u>
交易費用		23,767
出售怡益事項的收益	6	<u>291,457</u>
		<u><u>485,010</u></u>
支付方式：		
現金		<u><u>485,010</u></u>

對於出售怡益事項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淨流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485,010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78,690)
支付交易費用	(23,767)
有關出售怡益事項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淨流入	<u><u>382,553</u></u>

附註（續）

17. 出售附屬公司（續）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怡益集團與陳漢榮先生（一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怡益集團於 Top Integration Limited 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加德利建築有限公司（統稱為「加德利集團」）之全部 100% 股本權益，總代價為現金 8,920,000 港元（「出售加德利事項」）。加德利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土木工程及建造及維修。出售加德利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完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出售的淨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8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0
遞延稅項資產	2
應付稅項	(11)
	8,835
出售加德利事項的收益	85
	8,920
支付方式：	
現金	8,920

對於出售加德利事項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淨流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8,920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8,824)
	96
有關出售加德利事項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淨流入	96

18.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給予合約客戶之履約保證而給予若干銀行的擔保為 292,799,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248,281,000 港元）。

附註（續）

18. 或然負債（續）

- (b) 在本集團之日常合約工程業務過程中，若干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判商之僱員因受僱期間遭遇意外以致受傷而向本集團索償。董事認為有關索償屬於保險之受保範圍，故有關索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或業績及經營業務構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19. 資本承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作出以下資本承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以下物業已簽約但未撥備之發展或重建項目之開支：		
持有作發展之物業	9,714	6,892
發展中物業	8,671	18,931
	<u>18,385</u>	<u>25,823</u>

20. 關連方交易

- (a) 除於本公告其他部份所詳述之該等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曾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從亮雅發展有限公司（「亮雅發展」）收取租金收入	(i)	2,088	2,088
向安寶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安寶機電」）及馮氏機電工程有限公司（「馮氏機電」）（兩者均曾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且於本年度出售）已付及應付之分判費開支	(ii)	<u>88,089</u>	<u>132,155</u>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魏振雄先生的兒子魏穎然先生於亮雅發展中擁有控制性權益。租金收入乃經參考其他類似物業及類似交易的租金而釐定。
- (ii) 有關金額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相關公司的日期期間內，已付及應付予馮氏機電及安寶機電的分判費開支。有關金額乃根據本集團與合營企業訂立的分判協議而釐定。

附註（續）

20. 關連方交易（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7,890	36,390
離職後福利	164	225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費用	1,306	-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總補償	<u>39,360</u>	<u>36,615</u>

上述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總補償包含 615,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HK 7,435,000 港元）已支付，並已計入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的僱員福利。

有關上述(a)(i) 項目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

21.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紳榮有限公司及策勵有限公司（兩者均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透過投標從領展物業有限公司（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股份代號：823）之全資擁有特別目的投資工具）分別購入位於馬鞍山錦英苑及黃大仙天馬苑的投資物業，有關代價分別為 4.71 億港元及 3.08 億港元（「該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付該收購事項的相關代價後，該收購事項已完成。有關該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
- (b)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公告董事正考慮將本集團之合約工程業務分拆及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之可能性而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呈分拆建議（「第 15 項應用指引申請」）。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仍在考慮第 15 項應用指引申請。

22. 比較數字

比較損益表及分部資料已經重新列報，猶如於本年度內終止經營的業務於比較期期初已經終止經營（附註 10）。

業績表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營業額為2,416,76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951,744,000港元增加23.8%。本集團母公司持有者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34,500,000港元，上升474.3%至本年度之772,483,000港元。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溢利為44.21港仙（二零一五年：6.98港仙）。溢利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單次出售怡益控股（如下文所定義）之溢利291,45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由於一合營企業出售於雅駿控股（如下文所定義）的權益而令本集團可從合營企業分得之溢利約18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89,00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986,000港元）、貢獻自合約工程業務及物業投資與發展業務的毛利皆上升及提供融資的新業務所致。

另一方面，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母公司持有者應佔資產淨值為2,765,616,000港元（約每股1.58港元），較去年上升33.1%（二零一五年：2,077,166,000港元（約每股1.19港元））。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合約工程業務（當中主要包括樓宇建築及保養工程）、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及提供融資業務。而去年，本集團亦有從事怡益集團（如下文所定義）的業務，當中主要為土木工程項目。

合約工程

本集團之合約工程分部按工程類型可再細分為兩項業務，即樓宇建築及保養工程以及土木工程。本集團的所有土木工程項目皆通過怡益集團進行。由於出售怡益事項（如下文所定義），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六月終止經營土木工程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外部客戶收入為2,374,37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33,864,000港元），較去年上升22.8%。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4%。收入及毛利率之增加主要與一項佔本年度分部收入超逾40.0%的重大樓宇建造工程有關。與其他主要建築工程比較，該項目的建造期較短而毛利率較高。由於這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年末才啟動，因而並無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有重大影響。該項目已於本年完成。此外，由於對本年度之合約工程分部收入有較大影響的項目主要為較成熟的項目，或已於本年度完結之項目，固對於估算該等項目之利潤有更大把握。

除全資附屬公司外，本集團亦透過合營企業從事此分部之業務。

業務回顧（續）

物業投資及發展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經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總值達1,008,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20,200,000港元）。跟據進行之獨立評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有關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89,00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986,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物業租金收入（包括來自A酒店）為36,72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880,000港元增加105.4%。本年度租金收入之增加，主要因為(i)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租出大部份位於通菜街123號的商鋪；(ii)自二零一五年年末租出A酒店；(iii)位於荃灣富華中心的投資物業之租金於二零一四年年末之調整；(iv)於出租A酒店予一第三方之前，暫時營運A酒店之收入上升；及(v)於發展項目開展前出租持有作發展的物業的共同影響所致。

除物業投資外，本集團於年內亦作為發展商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提供融資

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的一附屬公司根據放債人條例獲發牌照，可於香港從事提供融資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應收貸款中賺取5,665,000港元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573,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3,417,000港元。增幅主要歸因於出售怡益事項為本集團所貢獻之291,457,000港元收益，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收益40,986,000港元，上升至本年度的89,006,000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708,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5,677,000港元。本年度行政開支上升主要歸因於授予董事及僱員之獎勵花紅的增加、本年度授出購股權予董事及僱員及慈善捐贈的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為支出的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費用為15,4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120,000港元），而銀行貸款之總利息（於資本化前）為19,19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869,000港元）。財務費用的增加主要歸因於本年度頭三季度的平均借款額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為高。

業務回顧（續）

其他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之開支為應收一合營企業款項之減值。

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及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除稅後溢利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2,829,000港元，上升700.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82,732,000港元。升幅主要源自本集團應佔Team Great（如下文所定義）有關出售雅駿事項（如下文所定義）之單次溢利約180,000,000港元。除此之外，本集團本年應佔禮頓－安保聯營之虧損約10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應佔溢利約9,651,000港元）（我們於禮頓－安保聯營佔49%權益，而禮頓－安保聯營承辦設計及興建天水圍醫院（「**天水圍項目**」之合約））。該合營企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主要歸因於天水圍項目延期完成，令預期可自該項目所賺取的整體利潤較之前之估計為少。

所得稅支出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支出，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902,000港元，上升344.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041,000港元。上升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計稅溢利的增加，以及本集團若干物業發展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確認稅務虧損的遞延稅項之影響。

母公司持有者應佔溢利

鑑於上述因素，母公司持有者應佔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4,5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72,483,000港元。

出售怡益控股

如本公告之附註10及17(a)所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Profit Chain Investments Limited（「**Profit Chain**」，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Youth Force Asia Ltd.（「**怡益買方**」，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以及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怡益買賣協議**」），據此，Profit Chain同意出售而怡益買方同意購買由Profit Chain持有之150,000,000股怡益控股有限公司（「**怡益控股**」，股份代號1372，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怡益集團**」）之股份（相當於怡益控股於怡益買賣協議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代價為485,010,000港元（「**出售怡益事項**」）。該怡益買賣協議概無附帶任何先決條件。而出售怡益事項已於怡益買賣協議當日完成。

出售怡益控股（續）

於完成出售怡益事項之前，怡益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土木工程業務。於完成出售怡益事項後，怡益控股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亦不再於怡益集團中擁有任何權益。本集團在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其他交易成本後，於出售怡益事項中確認了291,457,000港元收益。

出售怡益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有關出售怡益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怡益控股及怡益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共同刊發之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

一合營企業出售雅駿控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Team Great Limited（「**Team Great**」，本公司之合營企業，由馮志榮先生、本公司及馮泉先生（馮志榮先生之胞兄）分別實益擁有50%、40%及10%權益）（作為賣家）與金誠（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雅駿買家**」，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作為買家）及馮志榮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一份買賣協議（「**雅駿買賣協議**」），據此，Team Great同意出售而雅駿買家同意購入300,000,000股雅駿控股有限公司（「**雅駿控股**」，股份代號1462，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更名為金誠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相當於雅駿控股於雅駿買賣協議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代價為735,000,000港元（「**出售雅駿事項**」）。該雅駿買賣協議概無附帶任何先決條件。而出售雅駿事項已於雅駿買賣協議當日完成。

於完成出售雅駿事項之前，雅駿控股與其附屬公司（「**雅駿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樓宇服務工程。於完成出售雅駿事項後，雅駿控股已不再為Team Great之附屬公司，而Team Great及本集團亦不再於雅駿集團中擁有任何權益。在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其他交易成本後，本集團可透過Team Great於出售雅駿事項中佔有約180,000,000港元收益。

於報告期後收購錦英物業及天馬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紳榮有限公司及策勵有限公司（兩者皆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稱「買方」）獲書面告知，彼等分別為購入位於馬鞍山之錦英苑的物業（「錦英物業」）及位於黃大仙之天馬苑的物業（「天馬物業」）而遞交之該等投標文件已獲領展物業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接納，代價分別為471,000,000港元及308,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

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錦英物業與天馬物業的未經審核總租金收入約為41,337,000港元，而未經審核總物業收入淨額約為及27,076,000港元。因此，收購事項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而董事亦預期本集團於來年的租金收入將進一步上揚。

收購事項購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

前景

近年來，住房政策一直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的首要重點。政府致力加快公共房屋的建設、資助出售房屋單位的開發及土地供應。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本公告日，本集團已從相關政府機構投得預估總值約55.97億港元有關公共房屋之建築工程及維護工程合約。董事相信，這些新項目將在短期至中期內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

除合約工程業務外，本集團於過去數年亦大力投資於香港的房地產行業。雖然近期香港樓市在似乎在交易數量方面顯示停滯或略有下降的跡象，而價格則呈兩極化的趨勢，董事認為由於較低的借貸比率和低利率環境，物業市場上的業主持有物業的力量仍然強勁。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位於薄扶林道92A-E的住宅發展項目已獲得相關政府部份發出佔用許可證並正準備出售。董事預計該項目的銷售將對本集團的利潤和現金流產生正面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景達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取得放債人牌照，可於香港進行提供融資業務。雖然這項新業務仍處於起步階段，對比其他業務時對本集團的影響並不顯著，惟提供融資業務亦已在本回顧年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帶來貢獻。

前景（續）

出售怡益事項和出售雅駿事項為本集團帶來強勁現金流入，為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的擴張及為提供融資業務的發展提供支持。而在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已成功投標收購錦英物業和天馬物業。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物業投資組合進一步增強，董事預期本集團之租金收入將在來年進一步增加。

由於合約工程業務及本集團的其他業務（指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及提供融資業務）皆穩步增長，並於多年來擴展至一定規模，本公司正考慮將本集團之合約工程業務分拆及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之可能性（「**建議分拆**」）。就建議分拆而言，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呈分拆建議（「**第15項應用指引申請**」）。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仍在考慮第15項應用指引申請。董事會相信，倘進行建議分拆，將令本公司及分拆之實體處於更有利位置，以發展其各自之業務。建議分拆亦能有效識別及確立合約工程業務之獨立企業價值，從而釋放其業務對股東之價值。然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的實施，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及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因此，概無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於何時進行。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經營業務及投資業務皆錄得淨現金流入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達1,189,639,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68,433,000港元上升109.3%。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1.92，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4。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總額主要包括銀行貸款、透支及履約擔保共約2,192,02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32,460,000港元），其中1,018,52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05,743,000港元）尚未動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價，並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

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利率及貨幣投機活動。本集團的銀行賬戶在香港主要銀行開設，這些銀行賬戶的利率由有關銀行拆放利率而釐定。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以執行其承包工程及物業發展計劃。對現金應用申請和資本承擔，本集團一向持審慎和謹慎的態度。

財務回顧（續）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下列資產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以取得該等銀行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信貸：

- 賬面總值 1,001,000,000 港元之投資物業（二零一五年：912,000,000 港元）；
- 賬面總值 131,596,000 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二零一五年：135,606,000 港元）；
- 賬面總值 324,334,000 港元之持有作發展之物業（二零一五年：728,257,000 港元）；
- 賬面總值 579,105,000 港元之發展中物業（二零一五年：536,282,000 港元）；及
- 賬面總值 510,185,000 港元之持有作出售之物業（二零一五年：無）；及
- 轉讓本集團於若干合約工程的財務收益，有關應收賬款總計 74,168,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249,709,000 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本公告之附註 18。

資本承諾

本集團之資本承諾之詳情載於本公告之附註 19。

員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聘用約 279 名（二零一五年：695 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表現、工作經驗及參考現行市場狀況以釐定員工薪酬。除一般薪酬外，本集團亦因應其業績、個別項目的業績及員工個人表現，向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獎勵旅遊、教育津貼及培訓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旨在獎勵全職僱員及行政人員，確認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之貢獻，並使本集團於制訂其薪酬政策時具有更大彈性。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授出 25,620,000 股購股權（二零一五年：無）予公司員工（包括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 25,620,000 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一五年：無）。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標準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股息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每股普通股5港仙末期股息，共約87,333,000港元。該股息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支付。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5港仙）。擬派發之末期股息須於本公司的二零一六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此末期股息因而並未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為負債。按本公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746,664,400股普通股股份計算的股息總額約為34,933,000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在香港舉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及發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為確定出席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假設末期股息在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公司的股東批准，為釐定有權獲得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的將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到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保取得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以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預計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或以前支付予有權取得股息的股東。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全體管理人員及職員之努力不懈與貢獻及對本公司股東之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雄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魏振雄先生
游國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贊明教授
葉國謙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馮培漳先生